

2012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由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0月16日发行的2012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6日支付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及剩余全部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12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 债券简称: PR钦开投

(四) 债券代码: 122543.SH

(五) 发行总额: 9亿元人民币

(六)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7.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1%。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债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兑付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16日。

（五）摘牌日及付息兑付日：2019年10月16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

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交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12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

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智馨

联系地址：钦州市兴桂路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316

联系电话：0777-2101778

（二）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侃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1868898476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